

第 18 次「校長室下午茶」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1 樓接待室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一、發言記要 (參加者發言暨校長答覆內容):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一	希望學校能增加學生活動空間	學校正規劃於本校各校區興建數棟新大樓，其中包含學生活動中心，如得順利興建，將可增加學生活動空間。
二	請問林口校車收費問題	林口至校本部之校車將採上學收費，上課免費之原則。
三	建議圖書館 24 小時開放，並採刷卡進出之門禁管理。	(1) 本校數年前曾開放圖書館供學生 24 小時使用，因學生使用率極低，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而取消。 (2) 將請圖書館評估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24 小時開放之可行性。
四	圖傳所在職專班學生建議下列事項： 1.我們可選擇的課程不多，教育部又有限制，因學制不同，我們只能選在職專班的課，不能選一般研究所的課。不知在技術上是否能有克服的方式，例如在職專班與一般研究所開同一科目，但一起上課?	將請教務處瞭解學校相關規定及系所實際開課情形，再研議修改相關規定。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p>2.讀在職班常覺學校把我們當另類的學生，與一般校內學生待遇不太一樣，如體檢就不能參加一般校內生的體檢，必須到校外花一千多元自己去體檢。是否可予平衡化呢?</p> <p>3.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與一般學生不同，跟校方接觸的時間較少，很多資訊會有所隔閡，如我這學期選修外所的課，每一學分要六千元，但卻無人告知，一直到學期中交學費時自己發現，向推廣教務處查詢很久才知，就連教務處的人員也不知何以如此，但學期已過半，教務處拒絕學生改選課。類似事情實在不應發生。但，環節出在那裡呢?結果卻是學生自負責任。</p> <p>4.學則規定學生跨系所選修不得超過八學分，這是依過去每學科兩學分的規定而設立的，但目前有系所採每科三學分制，如此一來，學生就只能跨系所選兩科，學生的選課權益因此受到影響。</p>	
五	<p>英語系常紹如老師：今年因獲得學校經費贊助，英語系第一次舉辦全校英語辯論比賽，從各方〈如參賽者、裁判及觀眾〉反應看來，這次的比賽規模雖小，但仍辦得相當成功，比賽亦有非常不錯的水準。希望學校能繼續支持贊助該比賽，並從而突顯批判性思考與口語能力結合之重要性。</p>	<p>英語辯論比賽可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及國際觀，是項很好的活動，將與英語系主任討論日後舉辦之經費事宜，並建議以後與學生會及相關社團合作推廣，讓更多學生參與。</p>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六	希望放寬宿舍門禁規定，即使超過門禁時間也不要禁止學生進出，不要扣點。	將請學務處進行住宿學生意見調查後再議。
七	希望得由各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各自訂定住宿規則。	將請學務處研議。
八	<p>工業教育系室內設計組碩一學生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面臨到關於指導教授一事的困難，很高興系上願意讓我們跨組選擇指導教授，但系上另一條規定，導致學生們目前遇到無法共同指導之困難。 2. 畢業證書僅註明為工業教育系，無室內設計字眼，不利於未來求職。 	將與工業教育系系主任討論師資及其他相關問題，共商解決之道。
九	<p>資教所黃信智同學書面建議：</p> <p>我在師大生活將近三年，每次總覺得師大路與和平東路口的人行道總是人滿為患，加上車輛繁多，行人等待綠燈通行時，人車混在一起，很危險，建議調整路線。</p>	<p>本件為書面提交，總務處回復如下：</p> <p>有關師大路與和平東路口的人行道問題，本處近2年相關努力如下：</p> <p>(1) 師大路與和平東路口行人穿越馬路不易又危險 97.4.17 發文向台北市政府交工處申請，人、車紅綠燈號誌分別管制亮號誌燈，經交工處現場會勘後，認為與疏通台北市交通流量衝突，主要是秒差不足問題，一經調整影響層面很大，交工處希望維持現狀。</p>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p>(2) 本校認為師大路口與和平東路口行人等待紅綠燈區域太小，行人站在路口很危險，於 97.11.10 向臺北市政府交工處申請設立路口石柱，也經交工處否決。</p> <p>(3) 為疏解師大路行人穿越馬路人數眾多困境，於 96 年起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師大路地下道老舊改善工程及師大大門劃設斑馬線問題，臺北市政府交工處於 97 年 11 月封道施工，於 98.11 初完工，提供本校師生通行。</p> <p>(4) 本校向臺北市政府交工處申請校本部大門劃設斑馬線，經兩年時間並透過市議員協助於 97.09.01 同意劃設，並於同 (9) 月 20 日劃設完工。</p> <p>(5) 另本校視障聽生頗多來往兩校地，向臺北市政府交工處盲人專用電子聲控系統，歷經兩次申請及會勘，於 98 年 9 月 3 日設置完畢，以配合本校開學學生使用。</p> <p>(6) 97 年及 98 年前後兩次眼見和平東路與師大路口紅綠燈上下課時段來往師生眾多，再向台北市政交通工程處申請行人專用燈，歷經兩次申請於 97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會勘完畢，98 年 6 月 8 日第二會勘完畢，台北市政府交通工程處同意再評估調整號誌燈及秒差問題，但遲無下文。</p> <p>(7) 99 年 3 月認為師大路宿舍學生直接穿越馬路危險，再向臺北市政</p>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p>府交工處申請劃設行人穿越道或紅綠燈號誌，99年4月交工處函覆因交通路口前後50公尺不宜再設紅綠燈及行人穿越道，影響交通流量管制問題，否決本校申請。</p> <p>以上，本處近期內將再行文交工處積極處理有關(1)和平東路評估調整號誌及秒差問題；(2)師大路上設立禁止穿越馬路警告標誌並加強取締等事宜，以維師生交通安全。</p>
十	<p>國文 100 丁林佩環書面建議如下：我是馬來西亞僑生，有關僑生外籍學生在校打工扣稅的事情，希望校長能夠慎重考慮，看是否能處理，因為正確的扣稅為6%，但學校扣18%，僑生居多生活經濟吃緊，希望學校能慎重考慮這個問題。</p>	<p>本件為書面提交，出納組回復如下：</p> <p>(1) 僑生每月扣稅事宜是由出納組辦理，而出納組是遵照國稅局規定辦理。</p> <p>(2) 依照財政部規定，外僑未滿183天者，即須按非居住者扣繳稅率扣繳20%(今年起扣繳稅率降為18%)。</p> <p>(3) 林生為大學部國文系二年級學生，98年居留台灣應已超過183天，但仍應依下列規定預扣稅額： 國稅局於98年3月19日發佈新聞稿外僑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可按給付額6%稅率課稅。因學校無法預知外僑其他兼職所得，其每月之全月份薪資總額是否確為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若自始即以6%預扣稅款，若外僑某一月份其薪資超過基本工資1.5倍時，仍有其差額14%之稅款及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罰鍰風險，故無法以6%稅率扣繳。</p> <p>(4) 外僑(含僑生)得於離境前14</p>

序次	發言內容	校長回應
		<p>天或延期簽證或年度結束後 2 月中旬至 5 月底，攜帶護照及扣繳憑單，向居住地所轄稽徵所國稅局之服務科（股）辦理退稅事宜</p> <p>（5）其他相關稅務事項請上本校總務處網站-->出納組查詢「所得稅 Q & A」。</p>

二、散會（17 時 20 分）